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2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盧唯寧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字第6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大麻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陸壹陸伍公克）及菸斗貳支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盧唯寧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94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期滿。而被告因案查扣大麻1包及菸斗2支，經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相對於刑法之沒收規定而言，係為刑法之特別規定，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，自應優先適用。復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盧唯寧於民國113年9月10日，為警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00樓查扣大麻1包（驗餘淨重0.6165公克，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保字第332號）及菸斗2支（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管字第3497號），經送鑑驗結果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0月17日北榮毒鑑字第AC048號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稽，而該包裝袋或菸斗尚無法單獨與大麻成分完全析離，自應全部視為扣案之第二級毒品。另被告當次所

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則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94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10227號駁回再議確定在案，緩起訴期間自113年12月5日起至115年6月4日止，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復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、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足參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單獨就前開扣案物聲請宣告沒收（銷燬）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（至於因檢驗需要而經取用滅失之部分，則不再宣告沒收銷燬）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張兆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朱亮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